

□太和特色技术系列报道

30岁男子手抖得端不住碗

太和专家脑起搏器植入破解难题

“30岁的小刘(化名)患有特发性震颤十多年,病情加重后,连碗筷都握不住,吃饭靠人喂。经太和医院帕金森多学科诊疗团队采用脑起搏器植入治疗后,他的震颤症状得到有效控制。

■文、图/记者 曾雨
特约记者 王慧



医生开展脑起搏器手术。

30岁男子患特发性震颤吃饭都不能自理

2020年4月,太和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孙强接诊了一位特殊的患者。该患者30岁,四肢抖动,连筷子都握不住,吃饭靠母亲喂。

小刘的病史可追溯到2007年。当时,小刘17岁,无意间发现自己的双手抖动,尤其是在端碗、夹菜时格外明显。写字时也是歪歪扭扭,甚至连圈都画不圆,这些异常,也让小刘产生了社交恐惧,他不愿与人打交道。

随着时间的推移,小刘的病情逐渐加重,颤抖由双上肢蔓延到双下肢,就连吃饭都得靠年过五旬的母亲一口一口喂,生活基本不能自理。

看着眼前的儿子,母亲心酸不已。多年来,她带着小刘辗转各地医院治病,曾诊断过帕金森病、特发性震颤,吃过很多药物,但似乎都没有太好的效果,这让一家人陷入绝望。

得知太和医院治疗帕金森病有经验,母亲专门带着小刘前来就诊。“除了帕金森病,震颤的原因还有很多。”经一系列检查后,孙强排除了帕金森病、肌张力障碍性震颤以及红核震颤,确诊小刘为特发性震颤。

脑起搏器植入术后四肢震颤均消失

针对特发性震颤,首选是药物治疗,但小刘已经尝试过,效果并不好,脑起搏器植入则是有效方法。“特发性震颤是最早采用脑起搏器植入治疗的疾病之一,其震颤控制的有效性 & 长期疗效已经得到肯定。”太和医院脑血管病诊疗中心副主任医师张相华表示,通过脑起搏器植入,大部分患者的震颤明显改善,不仅日常生活能力恢复正常,由疾病带来的低落和抑郁情绪也得到缓解。

采用脑起搏器植入治疗,靶点选择是摆在第一位的事情。张相华对小

刘开展脑起搏器植入手术。

根据CT和MR影像反复计算确认手术计划的靶点,在电生理等设备的检测下,张相华将1.3毫米的电极植入小刘双侧丘脑腹中间核处。脑起搏器通过电极发放电脉冲至控制运动的相关神经核团,调控异常的神经电活动,从而达到减轻和控制特发性震颤症状的目的。

术中开机测试,小刘的震颤明显好转。一个月后,脑起搏器开机,小刘肢体震颤明显好转。两个月后,小刘给孙强发来日常生活的视频,他在自家院子自行夹菜吃饭,激动地说:“妈妈再也不用操心我的吃饭问题了。”

术后120天复查,小刘的四肢震颤均已消失。

手抖不一定是帕金森病也可能是特发性震颤

孙强介绍,特发性震颤是一种常见的运动障碍性疾病,发病年龄多在

于40岁以上人群,家族性患者比散发性患者起病早,起病年龄多在20岁前,震颤可以是该病唯一的临床表现。

孙强表示,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人将手抖与帕金森病画等号,但事实并非如此,手抖也可能是特发性震颤。“特发性震颤的抖动是姿势性的,如患者日常生活中倒茶、夹菜时手会不由自主抖动。”孙强介绍,帕金森病的震颤往往是静止时出现不自主有节律的颤抖。

同时,帕金森病与特发性震颤显著的区别是,帕金森患者会出现动作迟缓,而特发性震颤很少出现动作迟缓。帕金森患者会出现僵直,而特发性震颤则很少。

“虽然特发性震颤不属于帕金森病,但患者患上帕金森病的概率比其他人高。”孙强表示,不少老年人患上特发性震颤后,以为颤抖是身体衰老后的正常现象而忽视就诊,延误病情。建议老年人出现手抖后到医院检查,由医生确诊,并针对性治疗。

—— 编 后 ——

医疗技术是医疗质量的内在核心,是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满足人们医疗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卫健委的指导下,太和医院在前沿医疗技术的开展和运用上取得骄人成绩。一项项前沿技术、核心技术、特色技术频繁开展,实现了外科手术微创化、内科治疗外科化、介入治疗常态化,尤其在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慢性疾病、微创外科、介入治疗等救治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一大批国家、省级诊疗中心相继落户太和医院,为区域百姓筑起强有力的健康屏障。

十堰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专项规划(2020—2035年)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1)第150号)

广大市民:

依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对“十堰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专项规划(2020—2035年)”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规划依据

- 1.《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1995);
- 4.《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
- 5.《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6.《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 7.《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

- 8.《十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5年修编);
- 9.《十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 10.《十堰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 11.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文件;
- 12.各单位征求意见。

二、规划内容

结合十堰城市现状与发展目标,综合城市交通、城市功能、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社会人文、智慧管理等方面,聚焦十堰中心城区动态与静态交通运行特点,综合施法解决困扰城市已久的“停车难、乱停车”现象,制定符合十堰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与十堰地域特点的城市公共停车系统专项规划,缓解停车压力、疏导动态交通、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

2020—2025年设计规划路外停车设施32个,停车泊位量为10965个;路内停车泊位量为1245个,设计夜间路内停车泊位5905个,可缓解十堰市中心城区的停车问题。

2020—2035年设计规划路外停车设施149个,停车泊位量为56235个;路内停车泊位量为5990个,充分解决十堰市中心城区的停车问题。

三、公示地点

-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日);
- 2.项目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分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栏;
-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

四、公示时间

- 1.《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
-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工程竣工。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人:於祥华
电话:0719—8652880 12336
明世良 电话:18071360089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十堰市中心城区路外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图”、“十堰市中心城区路内公共停车规划图”、“停车设施示意图”(详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公示栏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19日

湖北龙威久赢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祝十堰日报传媒文化产业园开园大吉!